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由王正廷、馮泰爾在南京簽字，計正約十一條往來照會十四件，均未公布。
- 隴海路劇戰繼續進行，劉峙之第二軍團總指揮部西進至歸德，歸德車站集中軍六萬，前鋒達柳河。總司令蔣中正命令第十一師包圍歸德城。平漢路兩翼亦發生戰事，何成濬向第三軍團下總攻擊令。

- 廣西戰事自陳濟棠、朱紹良部佔領潯州、貴縣，李宗仁、張發奎軍潛行北上後，形勢大有轉變，廣東之北江告急，陳朱趕回廣州應付，蔣光鼐被任為北江前敵總指揮。
-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因中日滬滙水線合同已屆滿期，函外交部請促日方派員來華協商撤職。
- 蒙古會議之蒙代表到京。
- 財政部令江海關實行禁運現金出口。
- 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主任馬衡以三月間與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代表安得斯所訂赴蒙採掘協定六條，請教。

育部備案並咨外交部填發執照。

同 十七日

- 外交部接莫斯科來電，謂我國出席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現正非正式與蘇俄當局磋商大會程序問題，南京市黨部發表宣言，關蘇俄宣言稱闡授莫德惠以使命之說。
- 南京官方發表北方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之消息。
- 北平法使館發表聲明謂中法越南邊境商約簽字，中國得在海防四貢設領，通過稅採適宜辦法。至此外之法權、租界等問題，不在該約範圍以內，並未討論。

- 孫傳芳在鄭州晤馮玉祥後，即回天津。
- 吳佩孚有活動，王懷慶奉吳命抵北平。
- 閩南各縣黨部為五通慘案，電中央請派員查辦，並撤瀋陽司令。
- 歸德經激戰後，閩城中之萬選才餘部被解決，蔣中正總司令即至歸德視察，中央軍過柳河西進，山西軍孫楚、趙承綏、張繼、王懷慶奉吳命抵北平。
- 閩錫山由太原抵石家庄，電令傅作義即將二路總指揮部進駐德州，並召傅及張蔭梧、王靖國等赴石家庄開軍事會議，確定以山西軍為主體之津浦線進軍計劃。

同 十八日

- 距漢口六十里之蔡甸為匪共所迫。
- 參加遼東運動會之中華選手於本日抵東京，受日本體育協會等團體及華僑團體之歡迎——中華選手匯計男女之經過。
- 農礦部擬定沿黃河七省大舉造林之五年計劃。
- 香港消息，張發奎、李宗仁軍係入湘竊贛，非謀粵。
- 孫傳芳由天津赴瀋陽向張學良報告在太原、鄭州、洛陽之經過。

選手一百十三人於十五日由上海東渡。

◎上海五月革命紀念節籌備委員會舉行陳英士被刺工之第十四週年紀念，其「英士堂」及紀念塔同時舉行興工典禮。

◎財政部電各省財政特派員，限日報告各該省全年釐稅及類似釐金各稅收數目。

◎萬選才等通電報告，彼等所組織之河南省政府已成立。

同 十九日

82822

◎聞令李宗仁在北方之代表葉琪赴香港迎汪精衛北上，
解決北方黨務問題。在太原之黨務人物鄒魯趙不廉抵北平。

◎廣東軍一旅入南寧。

同 二十日

◎原定本日在莫斯科開會之中俄會議未能正式舉行，莫
德慕電哈爾濱謂連日受各方歡迎，與加拉亭商開會手續，正
式會議不久可舉行。

◎國民政府公布新修改之市組織法。

◎平漢路正面軍事有進展，中央軍上官雲相趙觀濤等部
包围樊鍾秀軍於臨穎，並北進追許昌。第三軍團總指揮何成
濬由駐馬店赴漯河。

◎工商部長孔祥熙因日內瓦國際工商管理研究院來函，
請組織中國工商管理研究社，特函上海實業界領袖及工商

管理專家定期開會籌備。
◎開錫山馮玉祥在新鄉彰德間祕密作第二次之會見，商
變更作戰方略。
◎北方黨務問題因汪精衛主張黨統，鄒魯謝持等欲汪遷
就事實，雙方爭持頗難解決，本日胡宗鐸張知本等復在北平
懷仁堂集議，陳公博王法勤未出席。

◎蒙藏委員會決定將原定下月開會之西藏會議延至秋
間舉行。

◎中央研究院因歷在西北尋求中國古物之匈牙利人斯
坦因又來華擬由印度入藏再入新疆繼續其考古工作，特請

外交部加以限制。

同 二十一日

◎萬選才被其右翼之劉茂恩誘捕獻諸中央軍，所部由馮

玉祥令石振清繼統。劉時令中央軍以七師以上兵力總攻柳
河，與山西軍開始接戰。蔣中正電令金銓擔任攻許昌，限一
星期攻下。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接河南賑務會，華洋義賑會分會
等團體來電，報告蘭封開封及鄭州以南各地人民因飛機擲
彈所演成之悲慘情形，特請軍方免令飛機向豫境商民擲彈。
毀滅者七十六縣，兵火災者二十八縣，受水旱災僅兩縣，全省
絕食者八百萬人，每日餓死千餘。

◎蒙古會議在南京開幕式，李培天主席即舉行第一次
豫備會。

◎中土商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交涉，由外交次長李錦綸
與士代辦福德培開第五次會議，條約草案大部分已通過。

◎教育部徵國歌，限八月底截止，中選者獎銀千元。

◎國民政府准外交部呈復，朱紹陽蔡運升已撤職，免予議

處。

◎唐生智由香港繞道日本抵天津。

◎哈爾濱傳，海參崴附近俄農民與白俄聯合行進恢復舊
俄帝國，推避地法國之尼古拉斯大公為首領。

◎蒙藏委員會決定將原定下月開會之西藏會議延至秋
間舉行。

◎上海航業公會及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對中日商約內
容有所懷疑，合請政府宣布將來航約交涉方針及收回航權
之實行步驟。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上海靜養，向行政院請假兩星期，行

政院長譚延闓准給假一星期，並函假滿返京。

◎漢口軍報，第三軍團所屬蔣鼎文率進抵杞縣，與隴海路
中央軍聯絡進圍蘭封。

◎廣州有歡迎六、八路軍凱旋大會，陳銘樞陳濟棠朱紹良
均到會演說。朱部六路軍奉命由海道北回，陳部八路軍改赴

北江。

◎中央常務會議電邀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

◎外交部派陶履謙與英方商洽接收廈門租界辦法。

◎北平方面調查河南百十二縣，災區佔百零四縣，其中患

霍亂者七十六縣，兵火災者二十八縣，受水旱災僅兩縣，全省
絕食者八百萬人，每日餓死千餘。

◎中東路局以局令停辦扎蘭諾爾煤礦，礦工六千人失業，
華理事會要求開臨時會討論。

◎津浦路北段戰事發動，山西軍攻禹城，中央軍第一軍團

總指揮韓復榘由濟南出發赴前線。津浦路左側戰事因石友
三軍分兵援蘭封，中央軍有進展，陳調元由曹州西進。

◎國民政府令誠北方人民拒用閩所發紙幣，閩馮等亦電

上海銀行團阻銷政府新債券。
◎蒙古會議開第三次豫備會，分三組審查各提案，行政院
指定馬福祥克興額恩克巴圖孔祥熙張我華蔣夢麟為該會
議主席團。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未組成，計劃

治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公布礦業法，四管條例，
宣誓條例，杭州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派湯陰棠為

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

◎張靜江電復張羣，謂未發主和通電。

◎李宗仁部入湘南。

◎孫傳芳由瀋陽返回大連。

同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聲明錫山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所織

之合同，一概不予承認；其有以官款抵押向銀行商號透支之各種款項，一經查出，定惟各該銀行商號是問。

◎莫德惠來電，謂我方預定方針，提早年限償還回中東路；惟向俄方接洽之結果，意見完全相反，俄要求保留「六年滿期後無條件由中國收回」之規定，以致正式會議迄未能決定確期。

◎立法院通過古物保存法、工會法施行法及解釋工會法疑義案。又鹽製物品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指定焦易堂、樓桐孫等十五人為鹽法起草委員。

◎陝中有時疫，赴陝辦賑之朱慶瀾離陝回平。

◎還滬運動會在日本東京開幕。

同 二十五日

◎隴海路蘭封野雞岡陣線，中央軍中堅部隊與鹿鍾麟、餘永昌之聯軍自二十三日開始之大戰，本日，聯軍左翼得石友三軍之援應，右翼孫良誠軍行猛烈之奇襲，發生非常激烈之戰事，兩方各有極多數之死亡，重要將領亦有被傳傷亡者，第一次主力決戰已告一段落。

◎衛生部長劉瑞恆奉命率外科割治醫生多人赴前線救治傷兵。
◎劉茂恩所誘捕之萬選才及孫楚所派之聯絡參謀一人解至徐州。
◎中央軍新編第二十一師報告圍攻困守寧鹿之孫殿英軍及與山西軍援孫騎兵接戰之經過。

◎津浦路北段山西軍與韓復榘軍在禹城作戰，山西軍之一部由鐵路兩側奔回至韓軍後方，斷韓軍歸路，被

韓軍擊退。

◎江西八十一縣報災者達七十餘縣，其中四十餘縣患匪共，餘為旱蟲之災。

◎李石曾自天津公畢回上海後，復奉命赴瀋陽。

◎南京特別市長魏道明，向上海銀行界推銷三百萬元市公債。

◎廈門思明縣監獄為共產黨人劫開。

同 二十六日

◎交通部因上海租界德律風公司將電話營業投標出讓，由國際電報電話公司得標，工部局並予四十年之專利，有害主權，請外交部向租界當局交涉，給價收回部辦。

◎安得斯蒙古考察團自北平出發。

◎蔣任定蘇浙皖三省勦匪指揮官，蘇為李明揚，浙為朱思明，皖為衛立煌。

◎孔祥熙在上海召集工商管理協會之籌備會。

◎德國實業考察團視察長江各埠後，由青島抵瀋陽。

◎國民政府任命顧玉曉、賴李復蓀等十八人為國民失業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公布礦業法。

◎鹿鍾麟、余永昌百餘將領又聯名電張學良促就副司令職，張召東北重要首領開會討論應付時局。

◎洮南四平街鐵路工程局發表建築自洮南通蒙古富魯拉斜溫泉新鐵路之計畫，該路係與中東路隔二三百基羅而平行者。

◎上海報紙載哈爾濱消息，莫斯科於二十六日有中俄委員之歡宴，加拉亭表示，中東路財產全屬俄有，中國僅於分紅事項有平均之權利，欲談贖路，須先解決中東路財產問題，並主張依伯力協定進行交涉，兼解決航權。

◎萬選才被解至南京看管。

◎中央宣傳部連日開推行國曆會議，工商部提出關於商最高機關。

家賄目，民間契約，工人放假等處按國曆日期之辦法，並主張禁止廢曆新年禮節。

◎滿洲里日俄領事簽定議定書，解決去年俄飛機襲擊該地時，日僑損失賠償問題，俄方出賠償金日金二萬一千五百元。

◎北方黨務問題因趙丕廉之斡旋，其進行又漸活潑，總宣言列名已決定為汪精衛、閻、王、法勤、謝特等三十人。

◎閩南國民黨要人許卓然在廈門被刺。

◎李宗仁張發奎及唐生明部在湖南進展頗速，何應欽與何健協商防禦計劃。

同 二十九日

◎蒙古會議在南京勵志社大禮堂舉行正式開幕式，馬福祥主席。

◎蘭封柳河間戰事又猛烈，平漢路中央軍以一部包圍樊鑑秀軍於臨頓，一部追擊許昌，西北軍奮戰，其右翼由扶溝太康迫杞縣，助隴海路軍魯蘭封。

◎湘贛因李宗仁張發奎之北上而告急，中央任陳濟棠為粵桂湘贛總指揮，魯滬平為第九路總指揮，與何健合力應付。

◎上海報紙載哈爾濱消息，莫斯科於二十六日有中俄委員之歡宴，加拉亭表示，中東路財產全屬俄有，中國僅於分紅事項有平均之權利，欲談贖路，須先解決中東路財產問題，並主張依伯力協定進行交涉，兼解決航權。

◎閻錫山在石家莊宴唐生智。

◎北方下級黨部反對黨務總宣言，力主以粵二屆為黨務最高機關。

德辦公。

一二八

◎德國實業考察團抵北平。

82824

同 三十日

- ◎五卅慘案五週年紀念，各地舉紀念會並戒備。

- ◎蒙古會議開第一次大會。

-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古物保存法、鐵道軍運條例、省市縣勘界條例。

- ◎交通部以大東大北兩水總合同交涉，丹英兩使照會多涉誤會，請外交部加以駁復。

- ◎財政部將甘未爾設計委員所擬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草案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查。

- ◎關錫山由石家莊赴滄州督戰。

- ◎東北海軍司令沈鴻烈在青島召集會議。

- ◎王寵惠胡漢民促王正廷返京銷假。

- ◎上海商整會因商業職工風潮中職工之行動，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重申保障人權令。

同 三十一日

- 二、華律寶第三印度第四。
- ◎第九屆遠東運動會閉幕，運動成績，日本得第一，中國第二。

- ◎總司令部因外報登載蔣在前方受傷及於三十日乘飛機返京之謠傳，特電外交部向外報文涉立予更正。
- ◎上海紅十字會救護隊抵徐州，救治傷兵，蘇浙各屬趕設傷兵醫院。
- ◎浙江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閉幕。
- ◎蒙古會議開第二次大會，決案有二十三件。
- ◎朱慶綱由西安回天津，籌募賑捐。
- ◎蔣令前河南建設廳長張鋗暫代河南省政府主席，在歸

同 二十一日

- ◎印度國民黨大會所有職員，連主席那立曼悉數被拘。甘地，狄亞白基為非武力反抗領袖之泰都夫人亦被拘。前立法會議議長貝古爾繼之。

- ◎英國失業問題擴大，失業大臣摩斯萊辭職。

- ◎丹齊自由市，向國際聯盟提出抗議，謂波蘭政府在國境界人民於甘地受難之際竭全力繼續奮鬥，並商定開始不繳稅運動，及加緊製鹽與禁酒運動。又主張抵制英國商業機關。

- ◎法國外長白里安以提倡歐洲聯盟之節略送致全歐，二十六國僅土耳其與俄國未送。請各國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表達意見。

- ◎國際清償銀行在巴斯勒開幕。

- ◎法國總理泰狄歐下令撤退萊因第三區域之法軍。

- ◎俄領沿海洲一帶因糧食缺乏，農民漁夫及一般民眾之反政府非常猛烈，發生暴動情事。

同 二十二日

- ◎奧國總理史科白以國內各政黨員有武裝組織，尤以社會，棒喝二黨之自衛團時有燃起內爭之虞。擬將各黨一律解除武裝。於是棒喝黨領袖送來的美敦書於總理，除保持武裝外，又要求任用棒喝黨員。但總理置之不答。因此國內形勢極為緊張。

- ◎法國公佈近東委任統治地之新憲法，規定敘利亞為民主國體，設一院總統制，由回教徒任之。

- ◎台灣發現大金砂礦。

同 二十三日

- ◎印度孟買舉行大規模之示威遊行，參加者達二十萬人。
- ◎美國參眾兩院代表對新稅率案，成立協定。

同 二十四日

- ◎印度當局禁止在此後二個月內舉行集會或示威行動。
- ◎印英俄簽訂白海漁權條約。

同 二十五日

- ◎西澳大利亞開公民大會發起西澳脫離澳洲聯邦之運動。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同 十七日

- ◎法國外長白里安以提倡歐洲聯盟之節略送致全歐，二十六國僅土耳其與俄國未送。請各國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表達意見。
- ◎國際清償銀行在巴斯勒開幕。
- ◎法國總理泰狄歐下令撤退萊因第三區域之法軍。
- ◎俄領沿海洲一帶因糧食缺乏，農民漁夫及一般民眾之反政府非常猛烈，發生暴動情事。

同 二十二日

- ◎奧國總理史科白以國內各政黨員有武裝組織，尤以社會，棒喝二黨之自衛團時有燃起內爭之虞。擬將各黨一律解除武裝。於是棒喝黨領袖送來的美敦書於總理，除保持武裝外，又要求任用棒喝黨員。但總理置之不答。因此國內形勢極為緊張。

- ◎法國公佈近東委任統治地之新憲法，規定敘利亞為民主國體，設一院總統制，由回教徒任之。

同 二十三日

- ◎印度孟買舉行大規模之示威遊行，參加者達二十萬人。
- ◎美國參眾兩院代表對新稅率案，成立協定。

同 二十四日

- ◎印度當局禁止在此後二個月內舉行集會或示威行動。
- ◎印英俄簽訂白海漁權條約。

同 二十五日

- ◎西澳大利亞開公民大會發起西澳脫離澳洲聯邦之運動。

動。

◎印度非武力反抗義務員又襲擊鹽場，被捕者一千五百人，領袖貝台爾亦被拘。

◎英國女子阿美瓊森隻身飛至澳洲之舉告成。

同 二十六日

◎緬甸仰光之印度人港工，因援助印度非武力反抗運動罷工，與外人苦力衝突，死十人，傷二百五十人。

拉。

同 二十九日

◎波蘭接受德國提議，合組委員會調查邊界戍兵衝突案。

◎意國下院通過海軍預算案，較去年增二萬四千餘萬里。

同 二十七日

◎加拿大衆院通過倫敦海軍公約。

◎德國與波蘭之邊界戍兵發生衝突。

令部長加藤寬治之間，爭執已久，經海軍大臣財部彪之調解，

◎安南西貢附近乍毛地方，又有示威行動，與警察衝突。此項民族運動，現正蔓延。

同 三十一日

◎印度總督頒佈二法令，一、禁止唆使應納稅者拒絕納稅，二、禁止威嚇舉動。

同 三十日

◎英國國防委員會集議決定不贊成英吉利海峽開通隧道。

同 二十八日

◎仰光印緬民族續有衝突。

◎匈牙利哈浦斯堡王室之阿爾弗雷德大公放棄繼任王位，本日海軍方面開元帥軍事參議官會議，討論此事。

更 正

本誌第二十七卷三號牽動世界經濟的日本金解禁政策一文中第三十八頁第一行至第八行有數字應更正如下：

『……三則由於日商的早賣遲買（原刊賣）日商知道解禁後對外匯兌市價，恢復平價，要收輸出原價，較前須多要外幣；因此非擡高在外賣價不可。賣價一高，稍路便難，如果不擡高在外賣價賣脫，結果就要虧本，所以趁解禁前趕快賣脫。同時日商知道解禁後，對外匯兌市價恢復平價的時候，雖出同額的日金，較前可以多買外貨，或者雖買同量的外貨，較前可以少出日金，因此暫時不買。這樣，早賣的結果，是輸出增加，遲買（原刊賣）的結果，是輸入（原刊出）減少，輸出增加，則日幣的需要增加，輸入（原刊出）減少，則外幣的需要減少，早賣遲買（原刊賣）的結果，使日幣對外匯兌市價高漲。』